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絡人：李靜諭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whaleyuyu@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5332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ED35381_1_121016459051.pdf)

主旨：貴校函報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與經費
概算表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9月6日嘉蘭中教字第1120005164號函。
- 二、重申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課後輔導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辦理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
- 三、請貴校務必落實前開規定，並確實督導校內教師不得提前教授新進度及考試，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另旨揭計畫依據(二)名稱，本府前於111年11月18日府教課字第1111522698號函修正為「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童課後活動暨寒暑假學藝育樂活動費用支用注意事項」(如附件)，請貴校錄案修正。

正本：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